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绥农发〔2024〕4号

绥滨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推进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推进方案》（黑农服〔2023〕1 号）、《鹤岗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整市推进试点实施方案》《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广工作评价方案》（鹤农函〔2021〕7 号）等有关文件和省、市、县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等精神要求，结合我县托管实践，制定本年度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 2024 年度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努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加强农业社会化服

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大力培育多元农业服务主体，深入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继续将玉米、大豆和水稻三大作物纳入托管范围，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要达到 28 万亩以上，同时鼓励推进单程、多程托管服务扩面，打造出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局面。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尊重各类服务主体和农民群众的合作意愿，自愿选择。

二是坚持促农增收。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把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放在首位，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在充分学习上级政策、借鉴其他地区经验的同时，深入推进创新完善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

四是坚持规模经营。要以支持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不改变农户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五是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作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点，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托管服务的主要对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

四、推进措施

一是发展多元化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有序的原则，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优势，为集体成员开展托管服务；发挥现有农机合作社装备优势、技术优势，充分为广大农户开展托管服务；发挥现有农民合作社统合优势，进一步整合各类农业生产要素，开展托管服务；发挥农业企业资金技术优势，通过农资套餐配备、农机装备整合和订单合同签订等方式为农户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发挥各类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小、精、快”等灵活、专业生产优势，通过单程、多程或全程服务为广大农户提供“家门口”式的托管服务，凸显“神经末梢”服务作用。

基本流程包括：主体审查、托管酝酿、托管申请、专户设立、合同订立、托管审验、费用收取、专户存储、账簿登记、开展生产、费用结算和服务验收等。

在此基础上，托管双方可适时与农资企业、储粮公司等建立合作意向，积极建立农资套餐配套业务，探索成立“粮食银行”，为农民储粮、售粮提供更多服务选择；探索建设或利用现有秸秆

压块站、秸秆堆沤肥点等秸秆资源化利用设施，为农业循环发展拓展更多服务领域。

二是打造高素质服务队伍。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对服务主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对县乡各级政府和部门、对村企参与指导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加强多类别的、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在农业生产、农机服务、市场营销、金融服务及相关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当好“参谋”，做好“勤务兵”。

三是加大对农机的投入力度。农机装备是开展托管服务的必备基础条件，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可以通过加大购入或整合农业机械资源的方式来开展托管服务，要建立服务主体农机服务信息台账，载明农机类型、编号、作业种类、作业面积、机车来源及专兼职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现有农机合作社可以积极发挥自身突出的“大农机”作业优势特点，与托管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合作，也可自行与农户开展托管服务。

在托管服务项目有关农机服务作业中，为了进一步提高整合农机托管服务效能，拟定每台（套）整合农机具至少要完成5户以上托管农户的作业任务，否则不予计算在项目补贴范围之内。

四是推进托管服务规范发展。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竞争管理机制，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开展服务主体示范创建活动，并积极向上争取“托管服务”扶持政策。

在本年度托管服务项目中，要求服务主体年初开展托管业务前，需要提交上年度有关财务报表，以反映出该主体所具备的财务管理和农机服务有关能力。要加强托管服务价格指导，坚持市场定价原则，防止价格欺诈和垄断；同时，包含农资物资在内的托管服务价格需要一并在托管合同中约定，一并构成该服务主体的服务价格。按照省里要求，开展省、市、县三级服务主体示范创建活动，推进省、市、县三级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特别要建立好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服务主体，予以重点扶持；对于故意虚假托管行为、群众意见大或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取消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对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要将服务主体纳入“黑名单”中，五年内不允许参与项目申报。

五是强化项目引领带动。打造一些运行条件好、管理素质高的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抓手，发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把集体土地和农民的土地交给合作社或者企业进行托管经营，重点支持服务主体开展全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及时按照省级有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扶持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在主体遴选、标准制定等方面制定出符合我县区域特点的项目实施方案。当前，要在扶持项目的服务主体引入方面，要着重打造三个类型主体：一是村级组织带动型。即在村党支部引领下，在当前村集体自有农机具欠缺的条件下，村级股份社发挥村集体“统”的功能和经济职能，整合高、中、

低端等各类有利于生产效益最大化的农机设备开展全程托管服务项目，从村集体协调组织方面增强股份社农业生产托管能力，实现为托管农户和村集体增收的良好目标；二是农资农技引领型。即通过农资营销企业利用自身农资和农技方面的资源与技术比较优势为引领，统合较为先进的农机设备投入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来，引领农户在增产和降耗方面有突破，实现全程托管服务如约履行稳产稳收、增产增收的服务约定；三是高端设备服务型。服务主体通过自有和整合的先进农机设备投入到耕种防收等环节中来，按照托管合同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在稳产、增产或降耗等方面实现良好的种植效果和经济效益，打造出“好设备、出好活、服好务”的效果。满足上述三种类型的服务主体，优先列入托管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范围，切实引领好、落实好项目资金，逐步规避投机性托管服务项目问题的出现，在项目引领带动方面做足功课，最终实现托管服务做得实、项目资金花的稳、农户增收可实现的良好局面。

六是发挥平台监测作用。按照垦地合作相关工作精神要求，结合县情实际，为高质量开展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继续引入和完善各服务主体载入北斗平台监测系统，按照省级有关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在作业农机具上挂载农业生产托管平台业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北斗模块设备，实时记录作业轨迹信息；本年度继续引入托管服务平台机构做好数据采集和轨迹传输等工作，并在县域内农业农村部门（农经服务机构）监督下完成好其与服务主

体之间的合作协议，切实做好平台设备安装与维护、数据收集与上传、服务合规与及时等各项工作要求，并接受各级组织的检查和监督。本年度要求各服务主体必须完成好省级要求的平台数据监管任务，高质量运行好平台模块设备，为项目补贴落实奠定技术基础。

在托管服务项目申报方面，在完成按照省级相关要求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安装好北斗设备、使用好平台轨迹和服务数据，为托管服务项目补贴面积的确定提供重要依据。通过运用平台线上轨迹与线下农机作业手续相对照，共同打造出真实高效的服务效果。

七是创新金融保险体系。坚持便民、惠民、利民原则，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鼓励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易操作的金融产品惠及农民，帮助解决农民群众托管中出现的新问题。各农业保险公司要积极宣传推广，积极推广和覆盖托管服务地块参保完全成本险这一最新险种，进而提高风险保障额度，进一步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力。

八是审核验收完善档案。所有参与全程托管的服务主体，无论是否申请项目申报，都要做好自身业务规范性工作。从主体审查报送到相关平台注册、从托管合同签订到合同标的兑现、从托管合同审验到托管专户使用、从作业手续完成到平台设备高效使用、从阶段验收到服务费用支付、从托管服务手续到影音资料留存、从业务票据归集到财务账目登记、从托管报表填报到托管材

料撰写、从安全作业服务到提升服务质量等诸多方面，都要做到实事求是、规范运行，要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接受县乡村等各级审查验收。对于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托管服务的，要按阶段逐户验收，“村两委”无需重复验收，乡镇政府需要验收 50% 以上的农户，县级抽查 30% 以上的农户；其他服务组织开展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要逐户填写验收单，村集体验收 90% 以上的农户，乡镇政府要验收 50% 以上的农户，县级抽查 30% 以上的农户。在全部验收完成后，做好托管台账、合同、制度、生产记录、农机具档案、作业单、验收单等相关的档案资料；同时保存好各环节的影像资料，以备归档查阅。

五、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级成立绥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简称县托管办），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农经中心主任兼任，成员包括农经、农机、农技等相关部门人员，办公室根据托管工作实际制发年度工作报表和相关内业资料，稳步提高年度工作质量。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把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照各级工作要求抓好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有部门管、有专人抓。

同时，要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稳步扎实推进。县乡两级要分别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民朋友和社会各级的监督。县级举报热线：0468-7862817 县农经中心办公室。各乡镇要分别设立监督热线电话，及时收集本辖区内相关业务热线和投诉，做好问题的解决和反馈工作。各乡镇要将本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监督热线电话以文件形式报县托管办备案。本年度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根据各乡镇实际完成情况上报县考核办。

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力度，组织人员深入村屯、农户宣传讲解，着重宣传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的典型案列，充分调动广大村干部、农户和服务主体三个方面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及时根据省、市的相关安排，县级积极推送发布各类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指导托管实践，深入乡镇、村社等服务组织和农户开展自种、流转与托管之间的效益对比，调查研究生产者和托管者所思所想，在实践中研究问题解决的办法；各乡（镇）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从业人员和分管干部、乡村两级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尽快培养出一批懂管理、懂生产、懂市场的“领头雁”。

三是强化五位一体。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立体式的新的生产方式的变革，涉及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还涉

及到农资、机械、人员等高效配合，必须要做到县、乡、村、企、户这五个环节不能脱节和割裂，必须实现“五位一体”协调机制高效运行。

（一）县级统筹到位。认真传达、落实各级政策规定和工作方向，制定相关方案、制度和流程，指导培训各级业务知识、托管事项的检查验收，以及项目补贴的申请拨付等工作，保障了各项任务有序有力推进。

（二）乡镇监管到位。各乡镇全力指导辖区内村集体和服务主体托管项目的运行，监督检查托管服务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在对各服务主体提交的全程托管申请事项，要采取县乡联审、主辅共享方式高效率推进，即托管主体经营场所所属的乡镇，负责对该主体申请事项的主审工作，县级和其他乡镇配合审查；托管主体经营场所不确定乡镇的，由申报面积最多的乡镇负责主审，县级和其他乡镇配合审查；服务主体跨乡镇服务的，因托管情况比较特殊，可由县级指定乡镇开展主审，县级和其他乡镇配合审查；在开展各种联审的过程中，县乡之间和乡镇之间需加强沟通联络，审查成果要进行县乡共享推送，以降低审查成本，提高联审效率。各乡镇要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完成本区域内的托管工作，并积极配合县级完成项目验收，做到了同频共振、同轴运转、同向推进。

（三）村级审验到位。组织辖区内服务组织和托管农户身份验证、合同签订与审验，以及服务质量和真实性的监督，打通了托管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企业服务到位。积极做好与农户农业生产托管合同的签订，并向农户和村级、乡镇、县级等各级提交各种服务资料，随时接受各级检查指导验收，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服务工作和项目工作。

（五）农户参与到位。各农户与托管服务组织本着双方互利互惠的原则，开展托管服务业务，在如实提供托管地块信息资料，如约履行托管合同等基础上，积极参与检查监督托管耕地的作业质量和服务效果，努力实现高效增收的同时，推动托管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综上，全县要落实好环环相扣的“五位一体”机制，务必将各个环节“脉络打通”，防止出现“中梗阻”现象的出现，确保托管服务规范有序、高效运作。本年度托管方案中如与省级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遵照省级规定执行，确保执行标准不低于省级规定要求。

附件 1：2024 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总体要求

附件 2：2024 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2024 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总体要求

一、服务主体的条件

1、2024 年可以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主体包括：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事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

可以申报托管服务扶持项目的服务主体包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事企业和家庭农场，服务主体的证照文书的经营范围须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要求。扶持的项目主体，主要优先引入《正文》中体现的三个类型的服务主体，即一是村级组织带动型。二是农资农技引领型。三是高端设备服务型。项目补贴服务环节为全程托管，其中旱田全程托管包括耕（不含免耕）、种、防、收四个必要环节；水田全程托管包括插、收两个必要环节。在此基础上，可以外延生产环节，包括农资物资采购、粮食储售等双方协议的生产环节，但缺少必要环节的托管面积，不享受托管服务项目扶持。

2、申请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需正常运营的，拥有与计划服务面积相匹配的农机具等设备和农业技术人员。比如各类合作社，要证照齐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等），有挂牌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理事会、监事会配备齐全并发挥作用，有财务人员；有相关的规章、制度、章程，并已上墙；有真实的经营收支行为，不允许空壳、僵尸等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各类农事企业基本账套业务需要具备；全程托管项目需要单独登记账

套，要与基本账套分开单独核算。

申请本年度托管服务项目扶持的服务主体，需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并运营，申报所提交的财务及报表需要真实体现出服务主体基本账套登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2024 年度年初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均为 0 的服务主体，不具备申报本年度托管服务项目的资格。

3、申报托管项目扶持的服务主体在托管服务区内的群众满意度要求较高，要有开展托管服务的经历。其财务账目内需要记录（至少 2023 年度）单环节及以上环节的托管业务，作业面积需达到 300 亩次以上。

二、服务的相关要求

1、参与全程托管的品种包括玉米、大豆和水稻三大作物，选择的种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在托管服务对象中，小农户托管面积占比必须达到 60% 及以上。小农户托管面积是指单个服务主体内，以户为单位，签订的托管合同中提供耕地由服务主体累计服务在 500 亩以内（不含 500 亩）的面积。

3、服务主体申请本年度托管服务扶持项目的，其全程托管总规模须达到 3000 亩及以上，单个乡镇范围内的托管规模需要达到 1500 亩及以上；鼓励服务面积集中连片，便于机械作业；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托管的土地应是农村集体组织耕地中享有生产者补贴政策且由托管户（需为县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业为农民的

托管户或者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种植户）本人真实种植的合法土地（不含三个国有农场和县域内国有耕地），私自开荒和非法占有的土地及产权不明晰的耕地不得计算在托管面积之内。

4、本县域范围内，除了政府部门主导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之外，其他社会组织或企业自发开展的有关耕地托管服务补贴类事项，均不能与政府主导的全程托管补贴项目重复享受，明确的标准为：2024 年度全程托管项目所属耕地必须与托管补贴面积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5、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服务区域为本乡镇范围内的其他社会服务主体，须到建行开设农业生产托管监管专户，托管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应经过监管专户运行，任何支付都由本乡镇进行监管；服务区域跨乡镇范围的服务主体，由县级农经部门联合乡镇进行监管。专户托管资金不得挪用，不得改变用途，必须使用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年终未实现托管专户有净收益的，没有项目申报资格。

6、所有服务主体均须真实、规范、及时、合规地开展好托管内业财务管理和基本账户的管理，财务手续、财务票据均须符合规定要求，凡是相关业务人员的签字，均须本人或受委托人完成；所有财务票据均需真实有效，不允许虚假票据记账和虚假报表；需要接受各级检查、监督，否则会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7、有关全程托管服务相关的内业资料，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托管办）制定发布。

三、服务主体的确认

所有服务主体有全程托管服务申请的，必须经过托管耕地所在村、所在乡镇政府审核，提交年度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申请书和农业机械配备情况报表和年初资产负债表，重点审查服务作业能力和相应的各项管理能力，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全程托管工作，并需接受县级、所在乡镇和村级的指导和监管，深入推进“县、乡、村、企、户”五位一体的协调服务机制，确保服务主体在服务农民的同时不违约、不违规，高效完成托管服务工作。各服务主体经乡镇政府审查通过后，录入社服平台系统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否则无资格开展托管服务和项目扶持的申报工作。服务主体证照上的办公场所与主要经营地不相符的，需要调整一致，以便有利于主要经营地乡镇审核与监督。

四、项目扶持方式

对于开展全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社服组织，有申请上级托管服务项目扶持的，需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制定本县域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公布项目方案、优选服务主体、作业操作验收、群众满意评价等方式进行项目落实，进一步推广好新型生产方式，提升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户的经济效益。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会根据省级相关文件另行制定发布，涉及有关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重点要求在此方案中已基本明确，请结合本服务主体实际高标准、严要求加以对照落实，努力完成好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任务。

附件二

绥滨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一、主体审查	(一) 主体类型	1. 村级股份社	组织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农民合作社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家庭农场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农场名录系统平台创建截图
		4. 农业企业等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基本能力	1. 具有基本运行能力	主体须具有真实运行的实际能力
		2. 具有农机配备能力	自有的，需有产权手续；整合的，需有协议等资料。
		3.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财务管理人员、农机农技专业人员配备等；
	(三) 平台管理	服务主体须经主审乡镇审核后纳入国家社服平台、省级农服托管平台、县域内北斗数据平台和建行资金监管平台管理，接受各级监督。	
二、托管酝酿	(一) 政府或部门发布相关政策文件	有法依法、无法依规、无规依流程	省、市、县等各级相关政策文件和 workflows
	(二) 服务主体提出合作意向	托管主体为合同乙方	托管主体与农户就托管事项如作物品种、服务价格、作业方式、相关政策等提出各自的托管意见，双方进行充分协商、酝酿。
	(三) 农户考虑服务合作意向	托管农户为合同甲方	
三、托管申请	(一) 向主审乡镇提交基础性资料	1、向主审乡镇提交服务主体信息资料：执照、身份证、财务账簿；家庭农场还需要名录系统截图。	
	(二) 与村集体和农户协商托管面积	2、乡镇初审通过后，推送服务主体与村集体进行业务沟通，协调推进全程托管具体事项。	
	(三) 向乡镇报送托管申请等资料	3、经与村集体和农户协商后，向乡镇提交托管申请表、资产负债表、机车配备表等资料。	
四、专户设立	(一) 确立监管关系	跨乡镇的服务主体，资金由县农经中心监管；乡镇区域内的服务主体由乡镇农经机构监管。	
	(二) 建立监管账户	向建行提交账户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 资金监管平台登记	县级协调建行，组织乡镇和服务主体，按照监管要求，建立资金监管平台，登录和完善相关信息。	
五、合同订立	(一) 托管合同双方	甲方为托管农户、乙方为托管主体	明确双方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二) 托管合同内容	1. 托管面积	甲方向乙方据实提交耕地经营权材料，包括自有耕地实测登记表和经营权流转合同等相关资料。
		2. 地块信息	明确托管地块具体位置信息等资料。
		3. 作物种类	托管耕地作业的农作物品种为玉米、大豆、水稻。
		4. 价格清单	必须明确服务价格清单，针对各环节具体约定服务价格（含农资等物资价格）。
		5. 结算方式与时间	明确分期或全款结算的时间节点和具体金额
		6. 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针对托管地块的有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7. 违约责任	对违约方擅自违约的情形进行责任明确
		8. 其他有关约定	对上述未尽事项作进一步的约定
	(三) 托管合同份数	合同原件一式三份，甲、乙、村各一份（股份社为主体的，两份即可）。	村集体必须留存托管协议备查验收使用
六、托管审验	(四) 农机整合合同	服务主体农机具需要整合的，必须订立农机整合协议。	
	村集体开展对服务主体和托管农户的托管合同等事项的审验工作。	此阶段需视情况可与“合同订立”等上述各阶段工作衔接、协调、推进实施，审验单原件必须一式两份，服务主体与村集体各一份存档。	针对以上各环节需要服务主体向托管所在地村集体提交服务主体信息、托管地块信息、经营权信息等资料，村集体依照农户经营耕地实际情况、农村土地管理档案和生产者补贴信息等资料加以审核验证；必要时村集体可以要求托管合同双方与村集体现场共同参与完成审验工作。
七、费用收取	(一) 向托管农户收取托管费	乙方根据托管合同，向甲方开具托管服务费收款凭证。	
	(二) 开具收费三联单等收费票据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并保存缴款凭证。	
八、专户存储	(一) 及时如数存入专户	乙方将托管资金存入专户，也可以由甲方按乙方的要求直接存入专户。	

	(二) 存款票据序时记账	存款后, 取得开户行制发的入账存款单。
九、账簿登记	基本户和托管专户账	按照各主体适用的记账方式规范建账、记账。
		按照各主体适用的记账方式规范建账、记账; 包括农机台账。
十、开展生产	1. 基本账套	按照各主体适用的记账方式规范建账、记账; 包括农机台账。
	2. 托管专户	按照各主体适用的记账方式规范建账、记账; 包括农机台账。
	组织农机设备和人员, 整地备种。	1、服务主体托管轨迹平台系统与设备对接后, 根据作业环节及时分户填写作业单, 并及时查询轨迹数据收集和上传情况;
	组织农机设备和人员, 按时播种。	2、服务主体根据作业单适时与农户验收, 填写验收单;
	组织农机设备和人员, 完成防灾作业	3、县、乡、村按照工作方案要求, 开展托管验收, 并填写对应层级的验收单;
	组织好农机具和人员, 完成收获作业	4、上述耕(不含免耕)、种、防、收为旱田托管项目补贴必要环节; 水田托管项目补贴必要环节为插、收; 政策性补贴要求的是必要环节;
十一、费用结算		5、服务主体与农户可就托管事项在必要环节之外, 增选农资套餐、粮食销售等其他环节开展托管服务。
	(一) 提出用款申请	根据农户在各阶段生产环节验收同意后, 服务主体可向县、乡农经机构提出用款申请。
	(二) 监管组织审核申请	乡镇对服务主体提出的申请逐一审核同意后, 向县农经机构申报用款审核, 批准后予以拨款。
	(三) 批准或驳回	对于不符合拨款用途的申请, 驳回, 不予批准。
	(四) 批准拨付	提出用款申请时, 需提交收据等结算票据及其收款单位或个人的账号信息, 均需转账结算。
十二、服务验收	(五) 记账、结账	根据业务发生先后顺序, 及时、规范建立和登记账簿。
	县级验收真实性和满意度	县级采取抽查验收方式, 验收户数占比在 30%以上
	乡镇验收真实性和满意度	乡镇采取抽查验收方式, 验收户数占比在 50%以上
	村级验收真实性和满意度	村级采取普查验收方式, 验收户数占比在 90%以上

(此页无正文)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